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99號

原告 吳芄萱
被告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優
被告 黃于庭
胡克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由其受僱人（宏普有逸天管理中心）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本院於115年5月18日以115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駁回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確認無訛，原告自應依前揭裁定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乙節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考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呂加雯